

初识支付与结算





目录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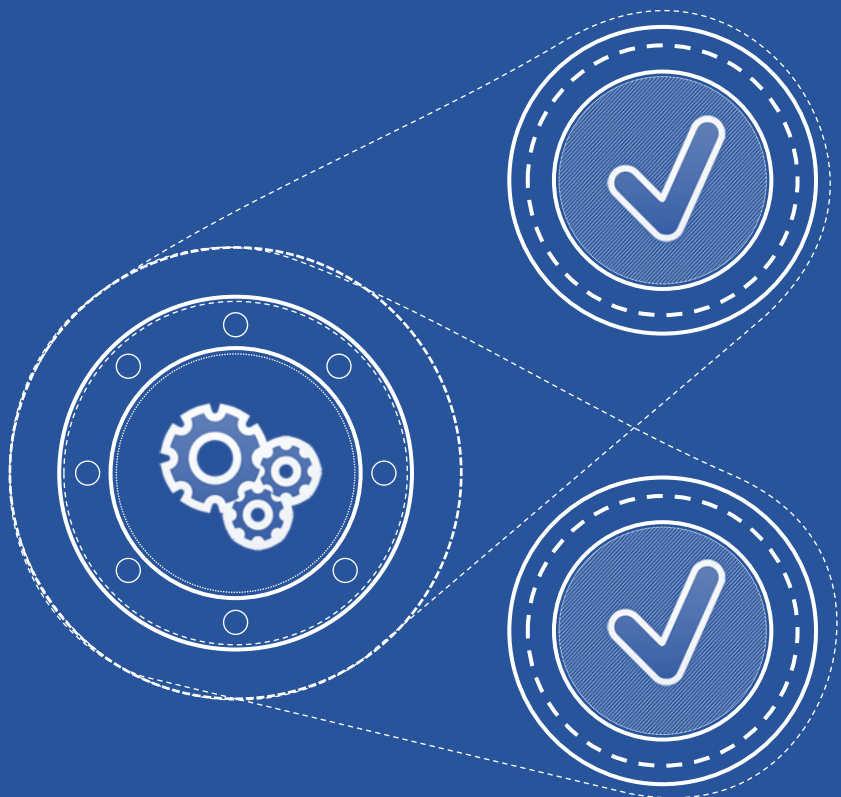
2. 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3. 第三方支付

4. 传统支付方式与电子支付方式的比较



学习目标



1.知识目标

掌握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了解支付与结算的特征；熟悉第三方支付的定义、业务类型、产业链与优缺点；了解传统支付方式与电子支付方式的区别。

2.能力目标

能够识别各种支付方式的使用范围。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 货币

视频：货币流通的价值

Q：你知道的支付手段有哪些？

货币的四大特征包括价值尺度、流通手段、价值储藏和支付手段。

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特征。

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不是交换的媒介物；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可以购买别人的商品先于售卖自己的商品，而作为交易媒介，只能现出售自己的商品换货币，再购买他人商品。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 支付

- 支付是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但是另一方面支付也能体现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借贷关系**。
- **支付与融资的结合**，是支付的一大特征。如信用卡就是支付与融资结合最典型的代表，既有支付的功能，又有融资的作用。
- 支付源于交易客户之间的经济往来活动，但最终演化为银行与客户或客户的开户银行之间的资金收付活动。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 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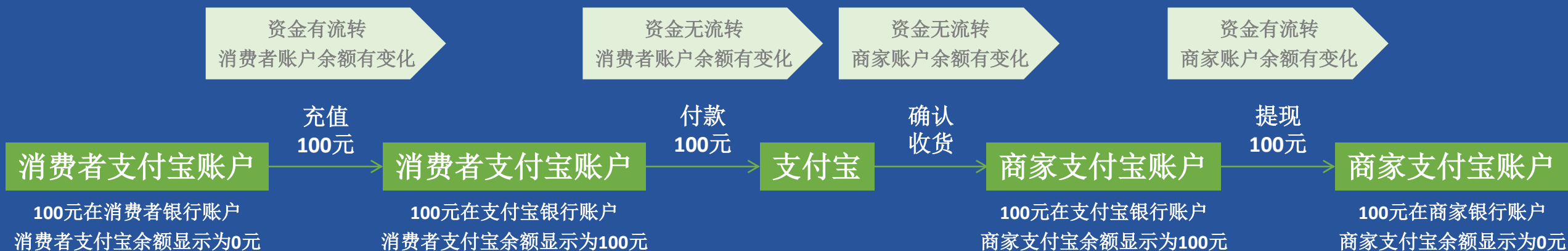
- 现代支付活动表现为支付服务组织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工具、支付系统在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完成资金转移的过程。
- 从复杂的支付活动中可以发现，现代支付的本质是支付信息的传输和账户余额的变化，即通过电子信息的传输联动账户余额变更，从而完成了资金清算和结算。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 以“担保交易”为例，感受现代支付的本质

消费者银行账号有100元
现要购买价值100元产品



资金流转发生在**充值**和**提现**两个环节

充值：资金从用户银行账户流转到支付宝银行账户

提现：资金从支付宝银行账户流转到用户银行账户

Tips: 对于平台而言，消费者和商家都是它的用户

Q1: 各个环节，资金由谁掌控？

Q2: 出于便利，用户可在支付宝上绑定全部的银行卡？



1.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 清算与结算

- 支付信息清分的过程是**清算**，对账户余额变动的过程是**结算**。
- 清算和结算的有机统一，是现代支付很重要的特点。
- 支付信息以票据、卡片和电子形式，通过支付清算系统进行清分和传输，这就是清算的过程。清算重在清，直观的解释就是A银行对一堆票据(或卡片、或电子形式数据)进行分解和归类汇聚，如果是B银行的就划给B，如果是C银行的就划给C，以此类推。



1. 支付、清算与结算定义

□ 电子支付

- 电子支付的本质要素就是账户和鉴权。
- 所有的电子支付都是基于账户进行，账户是支付的起点也是终点。
- 账户一般是银行账户，但也可以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的账户(比如支付宝账户、财付通账户等)。
- 账户存在的意义在于去使用它，而甄别使用者身份的过程就是鉴权。当支付发起方需要动用账户数额进行实际支付前，需要进行鉴权操作。比如密码、验证码等。



2. 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2.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2.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 支付与结算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

《支付结算办法》第六条规定: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 支付与结算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2) 要式行为。

《支付结算办法》第九条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2.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 支付与结算作为一种法律行为, 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3) 管理体制。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支付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支付与结算的特征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 支付与结算作为一种法律行为, 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4) 依法进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条规定: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 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第三方支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48022125127006032>